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通 知

(2026)皖 0123 破 33 号

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9 月 9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指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